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4 November 2008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2008年11月16—20日，多哈  
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4**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主席关于执行委员会工作的发言****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报告**

## 导言

1.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UNEP/OzL.Pro.9/12，附件五）要求执行委员会每年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本报告是为了履行这项要求提交，其中包括执行委员会自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报告包括四个附件：附件一载有列示项目核准数据的表格；附件二载有关于2004年财务机制评估和审查报告中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附件三列示采用的氟氯烃化合物消费量，附件四载有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其编制的准则。
2. 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上通过关于加速氟氯烃淘汰目标的历史性决定。由于这一历史性决定，执行委员会作出若干决定，协助第5条国家应对第XIX/6号决定中提到的各项挑战。关于氟氯烃淘汰和有关费用问题的决定载于本报告的G部分和附件四。
3. 在报告所述期间，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11月26日至30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08年4月7日至11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08年7月14日至18日在曼谷举行，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

---

\* UNEP/OzL.Pro.20/1。

11月8日至12日在多哈举行。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次会议的报告分别载于 UNEP/OzL.Pro/ExCom/53/67、UNEP/OzL.Pro/ExCom/54/59、UNEP/OzL.Pro/ExCom/55/53 号文件，并可从多边基金网站（[www.multilateralfund.org](http://www.multilateralfund.org)）上查阅。第五十六次会议的报告载于 UNEP/OzL.Pro/ExCom/56/64 号文件，不久将可从网站上查阅。

4. 根据第十八次缔约方会议的第 XVIII/2 号决定，以下执行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第五十三次会议：比利时、加拿大（主席）、捷克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不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中国、几内亚（副主席）、约旦、墨西哥、圣卢西亚、苏丹和乌拉圭代表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会议的主席是 Philippe Chemouny 先生（加拿大），副主席是 Mamadou Nimaga 先生（几内亚）。

5. 根据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的第 XIX/3 号决定，以下执行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第五十四、第五十五和第五十六次会议：澳大利亚、比利时、德国、日本、罗马尼亚、瑞典（副主席）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不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加蓬（主席）、印度、黎巴嫩、苏丹和乌拉圭代表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会议的主席是 Albert Rombonot 先生（加蓬），副主席是 Husamuddin Ahmadzai 先生（瑞典）。主任 Maria Nolan 女士担任所有会议的秘书。

6. 作为多边基金执行机构和财务主任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代表、联合国工业和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世界银行、臭氧秘书处的代表及其他观察员也参加了报告所述期间的各次会议。

## A. 程序事项

### 1. 设立联络小组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执行委员会设立了一些联络小组来应对以下问题：基于绩效的协定规定的消费量定义、2008 年履约协助方案预算、为可能的安排供资的选择以及 2010 年以后体制建设支助水平和调整体制建设延长进程的机会、印度氟氯化碳管理和加速停止生产、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指导方针草案以及有关氟氯烃淘汰供资的费用因素、进一步拟订和分析与生产行业淘汰氟氯烃有关的事项、管理多年期协定未动用余额、确定编制投资项目和相关活动的供资金额的成本结构、各项具体项目提案、与以往受管制物质生产行业淘汰期间的程序和做法有关的问题、关于氟氯烃生产行业的未来决定的要点、第二次转产和停产日期以及与高级监测与评价干事的职务有关的 2009 年秘书处预算。

## 2. 生产行业分组

8. 第五十五次会议简要介绍了第 53/37(g)号决定要求的关于恢复举行生产行业分组会议的问题，但是决定在讨论与氟氯烃生产行业有关的问题联络小组的审议结果之后再召开分组会议（第 55/42 号决定）。

9. 第五十六次会议决定，在第五十七次会议上组建并召集氟氯烃生产行业分组（第 56/64 号决定）。

## B. 财务事项

### 3. 收支情况

10. 截至 2008 年 11 月 7 日，多边基金的总收入，包括现金付款、持有的期票、双边捐款、所得利息和杂项收入在内，数额为 2,453,952,165 美元，包括准备金在内的拨款总额为 2,349,442,576 美元。因此，截至 2008 年 11 月 7 日的可用余额为 104,509,589 美元。每年的认捐额缴纳情况如下：

每年的认捐额缴纳情况

年度	认捐额 (美元)	付款总额 (美元)	拖欠/未缴纳的捐款额 (美元)
1991-1993	234,929,241	210,359,139	24,570,102
1994-1996	424,841,347	393,465,069	31,376,278
1997-1999	472,567,009	434,088,535	38,478,474
2000-2002	440,000,001	429,113,771	10,886,230
2003-2005	474,000,001	460,465,870	13,534,130
2006-2008*	400,500,122	319,250,049	81,250,049
合计:	2,446,837,721	2,246,742,433	200,095,263**

\* 说明：截至2008年11月7日。

\*\* 这一数额不包括任何有争议的捐款额。

### 4. 2006-2008三年期收取的利息

11. 截至 2008 年 11 月 7 日，2006-2008 三年期计入财务主任账户利息总额为 41,491,190 美元。

### 5. 双边合作

12. 在报告所述期间，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加拿大、法国、德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西班牙和瑞士贷记数额总计为 8,802,801 美元双边援助的申请。这样就使自多边基金成立以来的双边合作总金额达 126,774,717 美元（不包括取消和移交的项目），约占核准资金的 5.4%。核准的双边项目的范围除其他外包括氟氯化碳和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关于采用甲基溴化学替代物的技术援助、国家甲基溴淘汰计划、国家氟氯化碳消费淘汰计划、附件 A（第一类）物质的最终淘汰管理计

划、四氯化碳消费行业淘汰计划、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的示范项目、对非洲海关执法网的支助、体制建设的延长以及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6. 捐款所涉问题：

### *捐助国及时付款*

13. 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所有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均敦促所有的缔约方尽早向多边基金全额支付其捐款，并对拖欠多边基金缴款和拖欠时间之长表示关注。执行委员会在第五十四次会议上决定在本报告中强调执委会鉴于 2010 年的淘汰目标，对拖欠多边基金缴款的情况感到的关切（第 54/2 号决定）。

14. 第五十六次会议决定提请第二十次缔约方会议注意对于多边基金拖欠捐款的问题（第 56/1 号决定）。

### *贷款和其他来源额外收入*

15. 第五十五次会议决定在第五十七次会议上审议将建立的贷款和其他来源额外收入贷款机制以及执行资金的可能用途问题（第 55/2 号决定）。

## 7. 多边基金的账户

### *2006 年决算账目*

16. 第五十三次和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多边基金 2006 年决算，其中包括执行机构 2006 年临时账户。会议指出，审计委员会建议，应再次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须将拖欠时间最长的巨额欠款宣布为坏账，并鉴于执行委员会在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上已提请缔约方注意这一问题，请财务主任建议审计员不再提出关于长期拖欠的债务的意见和建议（第 53/41 和 56/66 号决定）。

### *2006 年账户核对*

17. 第五十三次会议审查了 2006 年账户核对，并指出各执行机构对关于在方案支助费用方面的支出所作的解释。会议要求执行机构做出进一步的解释和提交报告，并在第五十四次会议上回到财务报表存在出入的问题。会议指出，有必要进一步努力进行行政费用研究，处理机构费用和核心单位供资是否充足的问题以及收到的双边活动的方案支助费用如何入账的问题。建议第五十次会议所指定的对 2009-2011 三年期所需行政费用进行全面独立评估的顾问（第 50/27 号决定）应将提出的一系列问题考虑在内（第 54/41 号决定）。

18. 第五十五次会议回到了 2006 年账户核对的问题。在听取了关于环境规划署财务报表与其进度报告中上报的支出数字出现出入问题的解释之后，执行委员会指出，环境规划署正在采取修正行动，并请环境规划署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报告其采取的行动（第 55/46 号决定）。

19. 第五十六次会议再次讨论了 2006 年账户的核对问题，但会议指出，还需要补充进一步的情况才能结清账户（第 56/67 号决定）。

#### *2007 年财务报表*

20. 第五十五次会议注意到多边基金 2007 年临时财务报表，以及财务主任已采取必要的行动，以反映 2006 年账户核对所导致的调整（第 55/47 号决定）。

21. 第五十六次会议注意到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第 56/66 号决定）。

#### *订正的秘书处人员配置结构*

22. 第五十三次会议商定，秘书处可能在 2008 年向执行委员会提出秘书处订正人员配置结构的问题（第 53/43 号决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查了拟议的结构，其目的在于使秘书处能够继续向执行委员会提供通常的高级别支助，特别是鉴于必须解决的关于氟氯烃活动和政策的新领域。因此，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从 2009 年开始把副主任职位从 P5 升级到 D1 级、核准设立一个新的 P3 职位，并把一个职位从 P5 降级到 P3、把副执行助理职位从 P2 升级到 P3，并核准从 2008 年开始设立两个新的 G6 职位。

#### *基金秘书处订正的 2008 年预算、2009 年预算及拟议的 2010 年和 2011 年预算*

23. 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了订正的 2008 年预算、2009 年预算及拟议的 2010 年预算。第五十三次会议还核准了第五十次会议核准的预算薪酬部分的 2,784,087 美元，以及多边基金 2008 年预算中订正的秘书处业务费用总额 5,764,261 美元。会议注意到第五十次会议核准的 2009 年的薪酬部分 3,129,183 美元，核准了拟议的 2010 年预算的薪酬部分总额 3,285,641 美元，以及多边基金秘书处订正的 2008 年预算、2009 年预算及 2010 年预算（第 53/43 号决定）。鉴于关于秘书处订正人员配置结构的决定，第五十四次会议核准了 2008 年 5,867,208 美元、2009 年 3,421,091 美元和 2010 年 3,592,146 美元的订正预算（第 54/44 号决定）。

24. 在第五十六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决定给予秘书处一次灵活处理 2008 年预算的权力，可超越 20% 的限制，在预算项目之间调动资金，支付由于在曼谷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在 2008 年 7 月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前后相衔接地举行而超支的会议服务费用。。

25. 由于高级监测与评价干事 2008 年 12 月将离开秘书处，会议还决定，分拨给 2009 年履行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职能的临时工作人员职位的资金仅限于预算为该职位分拨的资金以及在决定监测和评价方案今后的优先事项和安排时，一并重新考虑为这一职位编列的预算（第 56/68 号决定）。

## 8. 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2008年和2009年核心单位费用

26. 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了 2006 年实际费用、2007 年估计费用和 2008 年提议核心单位预算，目的在于核准 2008 年的申请经费。第五十三次会议核准了开发计划署 2008 年核心单位供资的 1,803,530 美元、工发组织 1,803,530 美元以及世界银行 1,614,900 美元（第 53/22 号决定）。

27. 在注意到关于 2008 年核心单位费用的报告后，第五十六次会议核准了 2009 年核心单位供款的申请，其中为开发计划署供款 1,857,636 美元、为工发组织供款 1,857,636 美元以及为世界银行供款 1,663,347 美元（第 56/42 号决定）。

## 9. 履约协助方案预算

28. 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了载于环境规划署 2008 年工作方案的 2008 年履约协助方案预算。申请的预算数额较 2007 年预算整体增加 6.2%，这与执行委员会第 47/24 号决定不符。在听取了与环境规划署讨论履约协助方案预算问题的联络组的报告之后，执行委员会核准了订正的履约协助方案预算，预算额为 8,243,090 美元，外加 8% 的机构支助费用 659,447 美元，较 2007 年预算增加 3%（第 53/21 号决定）。

29. 第五十六次会议对环境规划署在履约协助方案之下开展的极好的耕作表示赞赏，并一致认为有必要确保环境规划署拥有为实现履约协助方案优先事项而重新分配资源和工作人员的足够灵活性。会议核准了 2009 年履约协助方案预算，金额为 8,490,000 美元，外加 8% 的机构支助费用 679,200 美元，并请环境规划署提供关于将利用全球性基金开展各项活动的详细资料，并扩大履约协助方案预算项目之间供资列为优先事项的做法，以便适应不断变化的优先事项。会议还请环境规划署并根据执行委员会第 47/24 和第 50/26 号决定提供预算重新分配详情，以及报告现有工作人员员额级别和将这方面的变化向执行委员会作出通报（第 56/43 号决定）。

## 10. 2009-2011 三年期所需行政费用评估

30. 第五十四次会议听取了 2009-2011 三年期所需行政费用评估顾问的简要介绍，并请执行机构提供适当资料，以保证使评估尽可能全面和有帮助（第 54/42 号决定）。顾问向第五十五次会议介绍了他的报告，简要介绍了采取的方法，并指出，执行委员会并没有采纳关于行政费用的标准定义。各成员认为，没有足够的时间对评估的内容进行全面审议，并决定在第五十六次会议上再次审议该事项。

31. 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了评估行政费用方面的各项主要问题，会议决定维持各双边和执行机构的三年期维持的现有行政费用制度。会议请各执行机构提供充分的实际数据以便对行政费用收入和实际发生的费用之间的差额进行监测（第 56/41 号决定）。

## C. 业务规划和资源管理

### 11. 2007年和2008年业务规划

32. 第五十三次、第五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十六次会议分别审查了 2007 年和 2008 年业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 12. 2008-2010年业务计划

#### *多边基金 2008-2010 年综合业务计划*

33. 第五十四次会议注意到多边基金 2008-2010 年综合业务计划，关于氟氯烃活动，会议要求秘书处在面向履约的模式/三年期淘汰计划未来版本中列入氟氯烃分析。要求各执行机构根据现行做法或执行委员会以后核准的修正为所有氟氯烃活动开列吨数，但项目编制除外。会议决定从业务计划中撤销氟氯烃示范和投资活动和相关的项目编制以及与启动的技术援助有关的费用，并重新考虑在第五十六次会议期间将这些活动列入业务计划。会议还商定从业务活动中撤销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活动，但继续进行日本消耗臭氧层物质销毁示范项目的项目编制，因为须遵守某些条件。关于业务计划内的计量吸入器投资活动，商定了若干将其列入的条件。促请各双边和多边执行机构继续努力执行已核准的项目，保证实现 2008 年预期淘汰 28,201 ODP 吨（第 54/5 号决定）。

#### *双边合作*

34. 第五十四次会议审查了 2008-2010 年各双边机构的业务计划，其中做出了一些调整和建议（第 54/6 号决定）。

#### *执行机构*

35. 如上所述，在做出了一系列的修正，以及撤销了氟氯烃示范和投资项目以及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活动之后，第五十四次会议还核准了 2008-2010 年各执行机构的业务计划（第 54/7、54/8、54/9 和 54/10 号决定）。

### 13. 三年期滚动淘汰计划范本：2008-2010年和2009-2011年

36. 第五十三次会议通过了 2008-2010 三年期滚动淘汰计划范本，作为对应三年期内资源规划的灵活指导，并促请尚未执行核定项目的第 5 条国家以及合作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 2008-2010 三年期加快执行步伐。此外，还促请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与确定需要立即援助来实现《议定书》中的 2007 年和 2010 年淘汰目标并酌情将其活动列入其 2008-2010 年业务计划的那些国家开展合作（第 53/5 号决定）。

37. 第五十六次会议讨论了 2009-2011 年三年期滚动淘汰计划范本，会议通过了这一范本，使之作为相应三年期资源规划的灵活指导。会议再次强调了上文第 36 段所述给各双边和执行机构的建议，并要求秘书处向 2009 年执行委员会的最后一次会议提交一份经过更新的 2010-2012 年滚动淘汰计划范本，以便为编制多边基金 2010-2013 年业务计划提供指导（第 56/5 号决定）。

#### 14. 《蒙特利尔议定书》初步和中期管制措施的遵守情况

38. 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了所建议的结合履约问题就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提出的报告的修改，为了更全面地评估风险建议进行的修改，以及建议的一些可以使用的违约风险指标，可以同各个执行机构和感兴趣的缔约方合作，进一步发展这些指标。请基金秘书处着手修订履约情况文件，在其中列入关于项目执行中的拖延的数据和根据标准对违约风险进行的评估，同时与各国和各机构不断协商，以保证有关第 5 条国家参加这个过程（第 53/4 号决定）。

39. 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了由基金秘书处编制的关于不履约风险的第一次评估。几名成员对于非常多的缔约方被列为“有可能不履约”一事表示关切，建议对将一个国家定为“有可能不履约”的标准加以完善。请基金秘书处继续努力从第 5 条国家取得关于风险评估的反馈、这些国家可能不履约的一般性迹象，以及其实现履约的能力（第 54/4 号决定）。在第五十五次会议上，要求执行委员会重新审查不履约情事指标的风险，同时顾及各缔约方所作评论，以便就其适用性达成共识（第 55/4 号决定）。

40. 向第五十六次会议提交了关于风险评估的主要结论。这些结论显示，所有作了答复的 83 个国家都确信它们在审查了风险评估后能够实现并保持履约状态。31 个缔约方就风险评估提出了评论，并在此基础上对指标提出了修订的建议。会议决定给予缔约方在第五十七次会议之前对风险指标发表评论的机会，与此同时，继续使用现行的指标（第 56/4 号决定）。

#### D. 自初期以来拨付的资金

#### 15. 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总量

41. 自 1991 年以来，按以下地理分布核准了 5,789 个项目和活动（取消和移交的项目除外）：亚洲和太平洋国家 2,446 个项目和活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458 个；非洲国家 1,269 个；欧洲国家 338 个；以及全球范围 278 个。在所有这些项目执行后将予淘汰的 427,619 吨消耗臭氧层物质中，到 2007 年 12 月底已淘汰了总共 405,395 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按生产和消费及行业分列情况见附件一的表 1。实际淘汰量的行业分布情况见下表所示：

行业	淘汰的ODP 吨*
气雾剂	25,238
泡沫塑料	65,008
熏蒸剂（甲基溴）	4,301
哈龙：生产和消费	85,399
多个行业的项目	455
加工剂（生产和消费）	44,520
国家淘汰计划	39,738
生产	86,528
制冷	45,252
若干行业	583
溶剂	6,888



消毒剂	61
烟草膨胀	1,424
合计	405,395

\* 取消和移交的项目除外

## 16. 供资和付款

42. 自 1991 年以来，执行委员会为实现这一淘汰量并执行现有投资项目及非投资项目和活动而核准的资金总额为 2,368,316,574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236,759,109 美元（取消和移交的项目除外）。在核准的项目资金总额中，拨付给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以及由这两个机构支付的数额列示于下表：

机构	核准的美元数额 (1)	支付的美元数额 (2)
开发计划署	557,527,258	447,528,865
环境规划署	159,009,482	109,271,060
工发组织	533,356,195	422,424,250
世界银行	991,648,922	853,622,530
双边机构	126,774,717	85,497,110
合计	2,368,316,574	1,918,343,815

(1) 截至[2008年11月13日（取消和移交的项目除外）

(2) 截至 2007年12月31日（取消和移交的项目除外）

## E. 报告所述期间的供资核准

### 17. 报告所述期间核准的项目和活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次、第五十四次、第五十五次和第五十六次会议）

43. 在报告所述期间，执行委员会核准的增补项目和活动总计为 473 个，在受控物质的生产和消费方面计划淘汰 12,251 ODP 吨。核准的资金总额为 187,379,608 美元，包括用于执行项目和活动的机构支助费用 23,907,263 美元，兹按机构列示如下：

机构	美元	支助费用（美元）	合计（美元）
开发计划署	31,342,978	6,054,459	37,397,437
环境规划署	31,965,289	2,702,295	34,667,584
工发组织	43,607,711	6,951,186	50,558,897
世界银行	48,711,549	7,241,340	55,952,889
双边机构	7,844,818	957,983	8,802,801
合计	163,472,345	23,907,263	187,379,608

### 18. 2007年和2008年工作方案

44. 第五十三次会议依照一些条件审议并核准了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2007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第 53/16、第 53/19 和第 53/20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在第五十四次会议上根据若干条件核准了环境规划署 2008 年工作方案（第 54/15、第 54/17 和第 54/19-22 号决定）、开发计划署 2008 年工作方案（第 54/15

和第 54/24-27 号决定)、工发组织 2008 年工作方案(第 54/15、第 54/29-30 号决定), 和世界银行 2008 年工作方案(第 54/15 号决定)。尽管要求从业务计划中撤销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编制, 但是, 执行委员会指出, 可向第五十五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编制资金申请。然而, 核准向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预付资金相当于各机构申请的项目编制资金总额的 10%, 这一预付资金将从今后核定的项目编制资金中扣除(分别见第 54/18、第 54/23 和第 54/28 号决定)。

45. 第五十五次会议依照一些条件核准了环境规划署(第 55/23 号和 24 号决定)和世界银行 2008 年工作方案的修正案(第 55/34 号决定)。会议还根据执行委员会所采取的决定核准了开发计划署(第 55/20 号决定)、环境规划署(第 55/22 号决定)、工发组织(第 55/27 号决定)和世界银行(第 55/33 号决定)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编制供资的申请。

46. 第五十六次会议核准了开发计划署(第 56/22、第 56/25 和第 56/27 号决定)、环境规划署(第 56/29-33 号决定)、工发组织(第 56/36 和第 56/38 号决定)以及世界银行(第 56/39 号决定)的工作方案修正, 但附有若干条件。工作方案中所载若干修正被推迟至今后一次会议审议。

## 19. 投资项目

47. 在报告所述期间核准的资金总额中, 执行委员会拨款 121,082,334 美元, 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9,079,000 美元, 用于执行投资项目, 这些项目在消费和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方面淘汰的数量估计为 12,202 ODP 吨。按行业分列的细数见本报告附件一表 2。

48. 执行委员会还核准了 47 个新协定, 包括一个在会议间核准并在第五十三次会议上认可的协定, 原则上的承付额总计为 35,185,557 美元, 并核准了 3 个订正协定。每个国家和行业的详细数额见附件三。

49. 在审议了联络组提交的决定草案后, 第五十四次会议依照一些条件决定原则上核准为在 2008 年 8 月 1 日之前、即早于现有淘汰时间表 17 个月关闭印度的氟氯化碳生产供资 317 万美元(第 54/37 号决定)。印度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的相关协定草案已提交至第五十五次会议, 但是因印度政府要求更多的时间来审议案文而被世界银行撤回。世界银行向第五十六次会议提交了经订正的协定草案, 会议核准了该草案。

## 20. 非投资活动

### *技术援助和培训*

50. 报告所述期间, 核准了 15 个技术援助和培训项目, 金额为 2,235,068 美元, 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203,468 美元, 这使多边基金成立以来核准的技术援助项目和培训活动的费用达到 141,087,030 美元。这一数额不包括多年期淘汰协定的非投资部分。

## 体制建设

51. 报告所述期间，为体制建设项目核准了 9,573,446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340,106 美元。这就使执行委员会为 143 个第 5 条国家的体制建设项目核准的资金总额达到 73,539,294 美元。执行委员会核准为体制建设项目的供资时，提出了一些意见，这些意见载于各次会议报告的附件。

## 国家方案

52. 报告所述期间，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厄立特里亚、黑山和沙特阿拉伯的国家方案（第 53/36 和第 54/38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还核准了尼日利亚增订的国家方案（第 54/38 号决定），并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了订正的增订国家方案。自委员会成立以来核准的国家方案总数为 140 个，包含了氟氯化碳和哈龙 140,088.1 ODP 吨的估计基准生产量，以及受控物质 199,127.5 吨的基准消费量（根据国家方案文件中所述）。

## F. 监测和评价

### 21. 进度报告

53. 第五十五次会议注意到多边基金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综合进度报告，以及关于双边合作的由执行机构提交的进度报告。执行委员会在其审议过程中提出了若干建议和要求（第 55/5-10 号决定）。

### 22. 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54. 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了 2007 年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包括自第五十次会议以来提交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中所报告成果的概览，以及在执行多年期协定期间所吸取的经验教训。会议敦促有关于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使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在项目完成报告中上报的数据与年度报告中的数据完全一致，并清理积压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第 53/6 号决定）。

55. 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了 2008 年综合项目完成报告，会议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至迟于 2009 年 1 月底提供若干项目完成报告未提供的资料。会议还再次敦促各机构确立报告数据的完全一致性并解决积压的项目完成报告（第 56/7 号决定）。

### 23. 项目执行延误

56. 执行委员会在报告所述期间举行的四次会议上注意到，对于执行延误的项目，秘书处将根据其现状评估采取既定行动，并通知有关政府和执行机构（第 53/9 号、第 54/4 号、第 55/4 号和第 56/4 号决定）。

### 24. 年度付款申请提交延误

57. 第五十三次会议上指出，应提交的 57 项多年期协定年度付款申请有 14 项未及时提交，10 项因支付资金额低和/或执行速度慢而撤回。

58. 第五十四次会议指出，在应提交的 53 项多年期协定年度付款申请中，有 26 项已按时提交，有 27 项尚未提交。第五十五次会议指出，31 项多年期协定年度付款申请已按时提交，但有 21 项尚未提交。在第五十六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获悉，在应提交的 64 份年度付款申请中，已提交了 34 份，有 30 份未按时提交或根本没有提交。

59. 在各报告所述期间举行的所有会议上，都决定将就应向有关的会议提交但没有提交年度付款申请一事发函给有关的国家和机构（第 53/10 号、第 54/12 号、第 55/3 号和第 56/3 号决定）

## 25. 附有具体报告要求的核定项目的进度报告

60. 报告所述期间举行的所有会议都注意到了根据具体报告要求提交的进度报告，并采取了所需的行动（第 53/11 号、第 54/13 号、第 55/12 号和第 56/9 号决定）。

## 26. 审查多年期协定新的报告格式，包括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61. 在第五十三次会议上通报了根据使用新格式取得的经验，审查和讨论多年期协定的研讨会的成果。总体而言，使用的经验普遍认为满意，虽然有些机构在填写资料时遭遇一些困难。将根据所提出的评论编制最后使用的格式，并将提交执行委员会下一次会议。

## 27. 2007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 *关于低消费量甲基溴项目的深入案头研究*

62. 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低消费量甲基溴项目的深入案头研究报告，并指出，大多数国家都遵守了 2002 年以后的冻结措施，并遵守了 2005 年以后的削减 20% 的措施。根据最新上报的消费量数据，只有 5 个第 5 条国家在这一削减步骤上违约。

### *关于评价非低消费量国家淘汰计划的管理、监测与核查的最终报告*

63. 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了最终报告。经讨论后，提出了若干建议供执行淘汰计划的第 5 条国家考虑，还为各执行机构和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区域办事处提出了若干建议（第 54/11 号决定）。

### *关于评价体制建设项目的案头研究*

64. 该案头研究报告提出了体制建设项目评价工作第一期成果，关于这一研究的报告已提交至第五十四次会议。

## 28. 2008年和2009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

65. 第五十三次会议核准了 2008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预算，数额为 326,000 美元，以及提交这些报告的时间表和预算的细数（第 53/7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还要求发展事业利用万维网的国情简介，其中包括为评估履约风险编制的资料（第 53/8 号决定）。

66. 在审议了监测与评价工作方案草案后，执行委员会决定，鉴于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的离职，核准经过削减的 75,000 美元预算，用于方案草案中建议的活动。会议要求秘书处在临时监测与评价干事和顾问的协助下，最后确定当前的活动，并遵守方案的时间表草案（第 56/8 号决定）。

## 29. 2008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关于年度工作方案的标准化、多年期协定的进度与核查报告以及关于编制国家简介的报告*

67. 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了该报告，这方面的工作集中于为多年期协定概况表定稿和编制国家概况草稿。

*关于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案头评价研究*

68. 该案头研究报告分析了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在帮助低消费量国家实现氟氯化碳淘汰目标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该报告已提交至第五十五次会议。

*关于评价体制建设项目的最终报告*

69. 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评价体制建设项目的最终报告，并要求基金秘书处在审查体制建设供资情况时考虑报告的结论，并向各双边和执行机构以及基金秘书处提出了若干建议（第 56/6 号决定）。

## G. 政策事项

### 30. 氟氯烃活动

70. 尽管执行委员会在第 51/5 号决定中决定在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中取消氟氯烃活动和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活动，并在 2008 年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这些问题，但是，在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关于加速淘汰氟氯烃的第 XIX/6 号决定之后，执行委员会开始关注各国开展氟氯烃调查的意愿。

71. 因此，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了由基金秘书处提交的作为第 XIX/6 号决定后续的关于评估和确定氟氯烃消费活动的符合资格的增支费用备选办法的讨论文件。经过长时间的讨论之后，执行委员会通过了若干决定（第 53/37 号决定），载列于本报告附件四。

72. 第五十三次会议请秘书处编制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准则草案，纳入氟氯烃的调查，同时考虑到有关执行委员会各成员在会上表达的有关此种准则的评论和意见以及向第五十四次会议提交的呈件。还请秘书处编制关于分析围绕氟氯烃淘汰供资问题的所有相关费用因素的初步讨论文件，并考虑到执行委员会各成员表达的观点。

73. 执行委员会核准 2008 年不超过 150,000 美元金额的预算，用于为编制各文件而需要与技术专家和其他有关利益方进行协商的费用（第 53/37 号决定）。

74. 由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则草案和有关氟氯烃淘汰供资问题的所有相关费用因素的初步费用分析已提交至第五十四次会议。经审议讨论该问题的联络组提交的准则修订案文后，执行委员会通过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准则，并载于本报告附件四（第 54/39 号决定）。

75. 第五十四次会议还审议了有关氟氯烃淘汰供资问题的所有相关费用因素的初步分析，并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则问题联络组对这一事项也进行讨论。在听取了联络组调解人的发言之后，执行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五次会议上审议经修订的分析（第 54/40 号决定）。

76. 在第五十五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在审议了由进一步讨论资助氟氯烃淘汰的费用因素联络组的建议之后，邀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编制并向秘书处提交关于氟氯烃用途的项目提案，以使执行委员会能够选择最好地展示替代技术和便于收集关于增支资本费用和增支经营费用或节余的准确数据以及与技术的应用有关的其他数据的项目，但是有一项谅解，即：应自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符合资格的消费量的持续累计减少的起始点中，减去这些项目所淘汰氟氯烃的数量。

77.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第 5 条国家迄今可以获得几种氟氯烃替代技术付诸实施的程度有限，需要对这些技术进行核实并参照第 5 条国家当地主要情况优化这些技术的使用，以及替换设备和原材料成本差异很大。因此，要求秘书处收集淘汰气雾剂、灭火器和溶剂行业的氟氯烃相关的技术资料，对所提交这些行业的项目进行审查，并酌情将项目提交执行委员会供单独审议。将计算氟氯烃改造项目的增支经营费用或结余的政策以及确定成本效益的阈值的任何决定推迟至 2010 年的第一次会议审议，以便了解对作为单独项目和/或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组成部分的氟氯烃淘汰项目的审查所获得的经验。

78. UNEP/OzL.Pro/ExCom/55/47 号文件所载技术资料被认为是足以可用来确保在个案的基础上编制、审查和提交泡沫塑料、制冷和空调行业的若干独立的氟氯烃淘汰项目。邀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紧急编制并提交有限数目的规定时限的项目提案，这些提案应让有关的配料厂家和/或化学品供应商参与，制定、优化并核实用于无氟氯烃发泡剂的化学配方。作为项目的一部分，继制定与核查程序后，协作配料厂家将向特定数目的下游泡沫塑料企业提供技术转让和培训以便完成这些企业的氟氯烃淘汰。各机构应收集并报告确切的项目费用数据以及其他与技术应用有关的数据。为有利于编制和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及任何单独的项目，这些具体项目应在不超过 18 个月的期间内完成，并应就上文两个转型阶段的各个阶段向执行

委员会提交进度报告。鼓励各双边和执行机构以及有关协作配料厂家解决围绕制作和销售含有烃发泡剂的聚醚组合料的技术问题。还邀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提交制冷和空调次级行业的有限数量的氟氯烃改为采用全球增温潜能低的技术的示范项目，以便查明所需所有步骤并评估其相关费用。

79. 执行委员会决定继续审议与第二阶段改造以及确定安装使用氟氯烃的制造设备的停产日期有关的政策，停产日期后，上述设备改造的增支费用将没有资格获得供资，以便在提交单独的项目之前完成其审议，审议将在第五十六次会议上开始。执行委员会还决定进一步分析 UNEP/OzL.Pro/ExCom/55/47 号文件所述的那种方式能否为确定氟氯烃技术的轻重缓急以减少对环境的其他影响，包括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的第 XIX/6 号决定所设想的对于前后的影响提供一种令人满意和透明的基础，并要求秘书处继续进行评价，以便更详细地向嗣后一次委员会的会议做出报告。最后，执行委员会决定在今后的一次会议上审议与一旦解决 2013 年和 2015 年履约目标后是否让仍运作的设备退役有关的问题（第 55/43 号决定）。

80. 要求秘书处与其他机构进行联系，目的是查明作为可能的适合和协调的资源的单独、区域或多边筹资机制，以便为完成多边基金的臭氧筹资以实现额外气候惠益，并向未来一次会议做出进一步的报告。

81. 第五十五次会议还审议了联络组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的建议，并通过了本报告附件四所载的决定（第 55/13 号决定）。此外，请秘书处为第五十六次会议编制费用结构，用以确定编制氟氯烃投资活动和相关活动的经费水平，并寻求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提供它们在氟氯化碳行业计划和国家淘汰计划方面的经验。还请秘书处将这一费用结构用于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向第五十六次会议提交的任何编制氟氯烃投资活动和相关活动的请求。

82. 第五十六次会议讨论了：以前在氟氯烃生产行业淘汰受控物质的时候所采用的程序和做法、关闭费用的计算、使氟氯烃生产与消费的淘汰工作相协调、采取鼓励措施促使及早关闭氟氯烃设施和对迟延关闭的行为采取惩罚性措施的必要性、健全的监测的必要性、与氟氯烃生产行业停产日期和可转产工厂有关的问题，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资料说明清洁发展机制进程。就一些问题达成了共识，但在可转产工厂问题上存在分歧。会议同意，与化工生产行业停产日期和可转产工厂有关的问题应推迟至今后一次会议审议。会议请秘书处提供关于可公开获得的信息的概要，说明清洁发展机制运作的有关内容以及作为第一步可计入额度的 HCFC-22 产量。会议决定，化工生产分组应在第五十七次会议上继续讨论关于氟氯烃生产行业的决定的各项要点（第 56/64 号决定）。

83. 在其第五十六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表示希望提请第二十次缔约方会议注意与氟氯烃淘汰有关问题的复杂性，特别是第 XIX/6 号决定规定的关于停产日期、第二次转产、对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能源效益的任务而产生的问题。

84. 第五十六次会议讨论了与资助氟氯烃淘汰的相关费用有关的问题，经讨论后，会议决定，将根据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规定的任务继续讨论第二次转产和停产日期的问题（第 56/65 号决定）。

### **31. 注重绩效的协定下的消费定义**

85. 执行委员会在第五十三次会议上审议了注重绩效的协定下的消费问题，特别是印度的这一问题，以及超过氟氯化碳消费量的处罚问题。一些成员希望确认，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消费量被视为协定所涉氟氯化碳消费量的一部分，在 2006 年为计量吸入器和随后几年的维修和出口目的储存的氟氯化碳也被视为协定下的氟氯化碳消费量的一部分。在听取了联络组调解人的报告之后，执行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四次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

86. 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印度的国家氟氯化碳消费淘汰计划的问题，并听取了联络组调解人的报告。执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较之印度与执行委员会签订的协定中所确定的最高允许消费限量，2006 年和 2007 年超量消费了 2,181 公吨各类氟氯化碳。执行委员会计算了处罚，并做出了若干纳入关于氟氯化碳消费行业协定之中的规定（第 54/35 号决定）。

### **32. 执行委员会的业务工作**

87. 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根据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确定的指导原则讨论执行委员会会议次数问题的报告。在审议了两个选择：保持每年召开三次会议的“现状”，或者召开两个通常会议和另一个关于氟氯烃的特别会议之后，对此问题的考虑推迟至第五十四次会议（第 53/40 号决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执行委员会运作情况的报告，决定维持每年进行三次会议的现状，但把这个问题列入第五十七次会议的议程（第 54/43 号决定）。

### **33. 项目完成速度缓慢和解决这一问题的备选办法**

88. 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项目完成日期有关的年度进度报告中所提问题的政策文件，文件分析了拖延的原因。执行委员会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向执行委员会每年度最后一次会议提供进行中的项目的计划完成日期（第 53/38 号决定）。

### **34. 提供给2010年以后体制建设支助的可行供资安排和数额以及对延长体制建设进程做出调整的机会**

89. 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了提供给 2010 年以后体制建设支助的可行供资安排和数额的备选办法，以及对延长体制建设进程做出调整的机会。在审议了为讨论这一问题所设立的联络组的报告之后，执行委员会注意到，第 5 条国家为满足 2010 年后的履约义务预期所需采取的行动显示需要在 2010 年以后为体制建设提供资金支助，特别是根据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第 XIX/6 号决定，即对加速氟氯烃淘汰的新规定的决定，对 2010 年以后体制建设支助的可能供资安排和数额进行审议。因此，请秘书处审查为能力建设可能采取的供资安排和数额，探索执行委员会为供资可能考虑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的范围、性质和合宜程度，以便根据执行委员会将就体制建设活动商定的准则进行氟氯烃淘汰活动，及在 2009 年举行第一次会议之前向执行委员会提出报告（第 53/39 号决定）。



### **35. 战争局势所造成损失的补偿**

90. 在第五十四次会议上讨论了有关 2006 年黎巴嫩冲突局势的补偿战争损失的问题。执行委员会决定例外核准黎巴嫩政府关于增拨资金的申请（第 54/14 号决定）。

### **36. 关于第5条国家和非第5条国家收集和处理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研究**

91. 第五十四次会议了由顾问介绍他关于在第 5 条国家和非第 5 条国家收集和处理的废弃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研究报告。要求各成员向秘书处提交任何属于技术性质的评论。根据第十八次缔约方会议第 XVIII/9 号决定，最后的研究报告送交臭氧秘书处，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于嗣后转呈第二十次缔约方会议。

### **37. 关于资助消耗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研究**

92. 在第五十五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核准了世界银行工作方案修正，核准将由世界银行开展的关于资助消耗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研究的职权范围（第 55/34 号决定）。由于研究资金于 2008 年 7 月才获得核准，第五十六次会议获悉，没有足够的时间实施和完成这项研究。预期最后的草案可于第五十九次会议之前提交。

### **38. 关于氯碱行业四氯化碳淘汰情况的研究（第52/31(b)号决定）**

93. 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了世界银行关于氯碱行业四氯化碳淘汰情况全球评估的报告。该研究的目的在于审查与氯的生产中淘汰四氯化碳相关的技术和行业计划，以查明更具有成本效益的替代物。

### **39. 用作饲料和加工剂的四氯化碳问题以及第5条缔约方共同生产四氯化碳（第51/36号和第52/44号决定）**

94.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联合主席向第五十五次会议简要介绍了小组关于重新审议四氯化碳排放问题的进度报告。执行委员会要求秘书处考虑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根据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 XVIII/10 号决定提供的信息以及第二十次会议所作关于额外加工剂使用的任何决定，并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第 55/45 号决定）。

## **H. 宣传**

95. 在 2007 年 12 月在巴厘举行的气候变化公约和京都议定书各次会议期间举办的关于臭氧和气候期间相互联系的展览和附带活动期间提供了关于多边基金的宣传材料。

## **I. 基金秘书处的各项活动**

96. 报告所述期间，基金秘书处根据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次会议所作决定采取了行动。它还为执行委员会的这几次会议编写了文件并提供了

会议服务。它已收到了各执行机构和双边伙伴提交的项目和活动提案，总价值为 353,919,452 美元。

97. 秘书处分析并审查了 679 份供资申请，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执行委员会审议。经项目审查后，供这四次核准的申请供资数额为 297,133,809 美元。

98. 除了专门为执行委员会各次会议编制的文件以外，秘书处除其他外还编写了一些文件，内容涉及上文 G 部分提及的政策事项。

99. 在报告所述期间，执行委员会还获悉，收到来自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索要资料的请求。基金秘书处对所有的请求均作了答复，同时考虑到了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100. 还向执行委员会通报了由主任和基金秘书处工作人员参与的各次会议的情况。

#### **J. 缔约方会议所涉事项**

101. 第十六次缔约方会议在第 XVI/36 号决定中申请执行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中载入一部分内容，它在审议 2004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评估和审查执行摘要所载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根据这项决定，执行委员会将提交第二十次缔约方会议的进度报告作为附件载于本文件（附件二），并将建议继续就缔约方未来在根据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定期主要报告的第 XVI/36 号决定所要求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报告。

102. 附件三按国别提供通过使用氟氯烃作为替代品的项目采用的 HCFC-141b 消费量。这是根据第 36/56 (e) 号决定采取的做法，该决定除其他外规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执行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按国别说明通过使用氟氯烃作为替代品的项目采用的 HCFC-141b 消费量，在适用第 27/13 号决定时将不包括这一消费量。”

#### **K. 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103. 第五十三、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次会议的报告（分别为 UNEP/OzL.Pro/ExCom/53/67 、 UNEP/OzL.Pro/ExCom/54/59 和 UNEP/OzL.Pro/ExCom/55/53）以及会议的摘要已分发给《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第五十六次会议的报告（UNEP/OzL.Pro/ExCom/56/64）以及会议的摘要不久即将分发。可向基金秘书处索要这些报告，也可经基金秘书处网站（[www.multilateralfund.org](http://www.multilateralfund.org)）上查阅。

## 附件一

## 列示项目核准数据的表格

表 1: 自最初以来所有核定项目和活动中的淘汰量的行业分配情况\*

行业	核准的 ODP	淘汰的 ODP
<b>消费</b>		
气雾剂	27,781	25,238
泡沫塑料	64,831	65,008
熏蒸剂	6,716	4,301
哈龙	48,376	44,941
多个行业	670	455
其他行业	1,380	1,424
加工剂	6,210	5,770
制冷	50,837	45,252
溶剂	7,230	6,888
消毒剂	55	61
淘汰计划	38,133	29,610
若干行业	753	583
<b>消费总量</b>	<b>252,972</b>	<b>229,531</b>
<b>生产</b>		
氟氯化碳	80,783	80,789
哈龙	41,658	41,658
四氯化碳	50,016	48,878
三氯乙酸	34	34
甲基溴	231	50
多种消耗臭氧层物质	1,925	4,455
<b>总产量</b>	<b>174,647</b>	<b>175,864</b>

\* 不包括取消和移交的项目

表 2：自最初以来核定投资项目的行业分配情况

行业	ODP 吨	核定的数额（美元）
气雾剂	27,624	89,823,351
泡沫塑料	64,731	386,264,464
哈龙	82,476	78,093,664
熏蒸剂	6,403	92,111,508
多个行业	670	2,568,987
其他行业	1,380	17,023,270
加工剂（消费和生产）	44,960	128,340,271
生产	84,172	327,173,410
制冷	42,814	469,128,910
淘汰计划	48,927	233,325,126
溶剂	7,192	101,303,636
消毒剂	55	1,198,819
<b>合计</b>	<b>411,404</b>	<b>1,926,355,416</b>

表 3：报告所述期间核准的协定

国别	项目	执行机构	总淘汰量 (ODP 吨)	原则上核准的供资（美元）		
				项目资金	支助费用	合计
<b>淘汰计划</b>						
阿尔及利亚	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工发组织	284.6	921,500	69,110	990,613
伯利兹	氟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	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3.7	295,000	30,590	325,590
贝宁	氟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7.9	325,000	35,250	360,250
布隆迪	氟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3.1	244,000	26,560	270,560
柬埔寨	氟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	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13.5	450,000	43,100	493,100
佛得角	氟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	环境规划署	0.3	100,000	13,000	113,000
中非共和国	氟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	环境规划署/法国	1.3	205,000	26,650	231,650
乍得	氟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	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5.2	345,000	37,890	382,890
智利	氟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	加拿大	32.9	437,500	56,870	494,375
刚果	氟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3.4	205,000	22,850	227,850
科特迪瓦	氟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44.1	565,000	57,880	622,885

国别	项目	执行机构	总淘汰量 (ODP 吨)	原则上核准的供资 (美元)		
				项目资金	支助费用	合计
吉布提	氟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	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3.15	285,000	31,170	316,170
萨尔瓦多	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46.0	565,000	45,125	610,125
厄立特里亚	氟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4.2	345,000	37,850	382,850
冈比亚	氟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	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3.6	295,000	33,150	328,150
危地马拉	氟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	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5.9	314,000	30,860	344,860
几内亚	氟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2.9	332,000	35,160	367,160
几内亚比绍	氟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	环境规划署	3.9	100,000	13,000	13,000
圭亚那	氟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	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8.0	345,000	36,250	381,250
洪都拉斯	氟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39.7	536,500	51,128	587,628
印度	加快淘汰氟氯化碳生产	世界银行	690.0	3,170,000	238,000	3,408,00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氟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	法国	6.5	320,000	41,600	361,600
利比里亚	氟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	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8.4	345,000	39,570	384,570
马拉维	氟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	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8.7	345,000	37,930	382,930
马尔代夫	氟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	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0.69	180,000	20,000	200,000
马里	氟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	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16.2	520,000	49,890	569,890
毛里塔尼亚	氟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	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3.0	295,000	32,750	327,750
墨西哥	甲基溴	工发组织/意大利/西班牙/加拿大	895.0	9,222,379	862,291	10,084,670
黑山	氟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	工发组织	5.2	270,200	20,272	290,567
摩洛哥	甲基溴 (绿豆和甜瓜)	工发组织/意大利	106.2	1,437,594	124,870	1,562,464
莫桑比克	氟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	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2.3	251,500	27,995	279,495
尼加拉瓜	氟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	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3.7	520,000	50,000	570,000
尼日尔	氟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4.8	333,000	35,930	368,930

国别	项目	执行机构	总淘汰量 (ODP 吨)	原则上核准的供资 (美元)		
				项目资金	支助费用	合计
秘鲁	氟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	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35.0	522,000	47,675	569,675
卡塔尔	氟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15.0	432,500	39,038	471,538
卢旺达	氟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	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4.6	345,000	38,130	383,130
萨摩亚	氟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	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0.0	150,000	16,500	166,50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氟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0.7	190,000	20,100	210,100
沙特阿拉伯	氟氯化碳国家淘汰计划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782.0	1,835,000	159,900	1,994,900
苏里南	氟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	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6.2	278,000	31,140	309,140
斯威士兰	氟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	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0.0	253,500	28,095	281,595
坦桑尼亚	氟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	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54.0	485,000	47,870	532,870
多哥	氟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	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5.9	316,000	34,800	350,800
乌干达	氟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	法国	1.9	215,000	27,950	242,950
也门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269.1	1,825,500	161,938	1,987,438
也门	甲基溴	德国	35.9	601,400	76,159	677,609
赞比亚	氟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	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4.1	245,000	27,490	272,490
肯尼亚*	甲基溴	德国/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	97.0	1,595,811	179,157	1,774,968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氟氯化碳国家淘汰计划	德国/法国/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	1,708.5	11,017,251	1,071,877	12,089,128
阿根廷*	氟氯化碳生产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3,030.0	10,600,000	899,500	11,499,500

\* 订正协定或条件

## 附件二

## 关于 2004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评估与审查中的 建议的评估报告

### A. 引言

1. 本报告由执行委员会根据缔约方会议的下述决定提交：

(a) “请多边基金的执行委员会，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的 2004 年评价和审查报告进行审议，以期酌情在不断改进多边基金管理工作过程中通过其各项建议，同时铭记需要推动和促进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对多边基金 2006-2008 年增资问题进行的评估工作；

(b) 请执行委员会就此事项定期向缔约方做出汇报和寻求其指导。为此，执行委员会应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提交其初期评估报告，并作为其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其中列入其在审议该评估报告的执行摘要中所建议的行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

（第 XVI/36 号决定）

2. 作为根据第 44/60 号决定采取的后续行动，秘书处编写了供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查关于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的 2004 年评估和审查中提出的建议的初次报告（Unep/Ozl.Pro/ExCcom/45/51 号文件）。执行委员会注意到了这份报告，并决定“转交其关于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的 2004 年评估和审查中提出的建议的评估报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第 45/59 号决定）。

3. 评估报告（UNEP/OzL.Pro.WG.1/25/INF/3 号文件）根据第四十五次会议上的审议，将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的 2004 年评估与审查中所载的 28 项建议分为三类，具体如下。

第一类：

*“11 项一般性建议与执行委员会、秘书处、执行机构和财务主任的现行活动有关，不需要采取新的行动，但需要在委员会各次会议上定期采取后续行动。执行委员会将根据其年度报告酌情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这些建议”。* 这些建议包括：第 2、6、7、15、16、18、21、22、24、25 和 28 号建议。

第二类：

*“10 项一般性建议与执行委员会秘书处、执行机构和财务主任的现行活动有关，但短期内可能需要采取新的行动。执行委员会将根据其年度报告酌情向*

缔约方会议报告这些建议”。这些建议包括：第1、3、4、9、11、12、17、20、23和26号建议。

第三类：

*“7项一般性建议被视为无执行必要。根据最近的进展情况或现行做法，6项建议因未来的行动将是多余的。执行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进一步报告这些建议”*。这些建议包括：第5、8、10、13、14、19和27号建议。

4. 因此，下述报告涉及前两类的建议，因为这两类建议需要完成进一步的工作并提供新资料。正如向第十八次会议所报告的，和以往一样，定期对第4、6、7、11、12、16、17、18、21、22、23、25和28号建议进行报告。根据现行做法，执行委员会不需要进一步采取行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第3和9号建议不要委员会采取进一步行动。

## B. 前两类的建议

**一般性建议 1：必要时对执行委员会作进一步的结构改动，以专门处理不履约情事的问题。**

5. 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了由秘书处根据第53/4(b)号决定编制的关于缔约方违约风险的新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证明有助于执行委员会和基金秘书处确定可能需要特殊行动来便利履约的任何缔约方。第五十五次会议要求重新审查不履约情事指标的风险，同时顾及各缔约方所作评论，以便就其适用性达成共识。

(第55/4(f)号决定)

**一般性建议 2：继续评估执行委员会的结构并考虑减少年度会议次数。**

6. 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执行委员会会议次数问题的报告，并将其决定推迟至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五十四次会议决定维持每年进行三次会议的现状，但把这个问题列入第五十七次会议的议程。

(第53/40号和第54/43号决定)

**一般性建议 15：加大改善国家级数据报告的力度。**

7. 第五十三次会议注意到对多年期协定新的报告格式包括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审查，请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开始发展使用万维网的国情简介，其中包括根据第53/4号决定为评估履约风险编制的资料。

(第53/8号决定)



8. 执行委员会在第五十五次会议上请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通过其区域网络，将包括定性绩效调查表在内的一个涉及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的议程项目列入其每一次网络会议的议程之中，以确保今后对国家调查表做出更好的答复。

(第 55/11 号决定)

**一般性建议 20: 开展关于较小项目执行机构管理效率的研究。**

9. 执行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请秘书处对 2009-2011 三年期所需行政费用进行一次全面的独立评估。受聘完成这一任务的顾问所编写的报告已提交至第五十五次会议，但是没有充分的时间对其内容进行全面审议。执行委员会决定根据对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和有关执行机构核心单位费用预算的平价的范畴内，在第五十六次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一事项，并要求秘书处为第五十六次会议编制关于报告的审查，列出供委员会审议的若干主要问题，包括拟订关于行政费用的通用定义的问题。

(第 55/44 号决定)

10. 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了评估行政费用方面的各项主要问题，会议决定维持各双边和执行机构的三年期维持的现有行政费用制度。会议请各执行机构提供充分的实际数据以便对行政费用收入和实际发生的费用之间的差额进行监测。

(第 56/41 号决定)

**一般性建议 24: 采取行动鼓励捐助国及时付款。**

11. 在报告所述期间，执行委员会促请所有缔约方尽早向多边基金全额支付捐款。

(第 53/1 号、第 54/2 号和第 55/1 号决定)

12. 执行委员会在第五十四次会议上决定强调执委会鉴于 2010 年的淘汰目标，对拖欠多边基金缴款的情况感到的关切。

(第 54/2(c) 号决定)

13. 第五十六次会议决定提请第二十次缔约方会议注意对于多边基金拖欠捐款的问题。

(第 56/1 号决定)

**一般性建议 26：阐明执行机构应如何、何时以及将何种财务数据进行入账和报告。**

14. 执行委员会在第五十三次会议上注意到，各执行机构在财务报表和在进度报告中汇报项目支助费用支出的方式有所不同，并决定，为了有利于今后进行核账，财务主任应调查执行机构在进度报告和财务报表中汇报方案支助费用的方式，并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提出有关报告。

(第 53/42 号决定)

15. 在第五十四次会议上，秘书处介绍了自各执行机构收到的关于其在报告核准项目方案支助费用方面的支出时所使用的方法的反馈，提供了一套结论和建议供执行委员会审议。这些结论和建议已被纳入由普华永道公司进行的关于行政费用的独立研究。该研究讨论了各执行机构应如何、何时以及将何种财务数据进行入账和报告的问题。

(第 54/41 号决定)

## 附件三

采用的氟氯烃<sup>1</sup>消费量 (ODP 吨)

国别	在采用氟氯烃技术的项目中淘汰的氟氯化碳	采用的氟氯烃
阿尔及利亚	54.2	5.4
阿根廷	740.9	73.4
巴林	15.3	1.5
玻利维亚	11.0	1.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波黑)	29.1	2.9
巴西	4,830.8	476.1
智利	167.8	16.6
智利	68.7	3.6
中国	5,329.6	528.2
中国	4,753.3	247.8
哥伦比亚	644.9	63.9
哥斯达黎加	33.1	3.3
古巴	0.8	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135.3	13.4
埃及	484.4	37.4
萨尔瓦多	18.3	1.8
危地马拉	45.4	4.5
印度	4,500.5	433.3
印度尼西亚	2688.326	260.4
伊朗	1,045.5	103.6
约旦	330.3	32.7
肯尼亚	22.8	2.3
黎巴嫩	81.0	8.0
利比亚	61.5	6.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75.1	7.4
马来西亚	1,226.5	118.5
毛里求斯	4.2	0.4
墨西哥	2,106.3	193.6
摩洛哥	118.0	11.7
尼加拉瓜	8.0	0.8
尼日利亚	383.2	38.0
巴基斯坦	781.1	77.4
巴拿马	14.4	1.4
巴拉圭	66.5	6.6
秘鲁	146.9	14.6
菲律宾	518.9	51.4
罗马尼亚	192.0	19.0
塞尔维亚	44.2	4.4
斯里兰卡	7.2	0.7
苏丹	4.4	0.4
叙利亚	628.4	62.3

国别	在采用氟氯烃技术的项目中淘汰的氟氯化碳	采用的氟氯烃
泰国	2,022.6	199.4
突尼斯	234.9	20.3
土耳其	372.2	36.9
乌拉圭	98.1	9.7
委内瑞拉	699.1	69.3
越南	44.4	4.4
也门	9.7	1.0
津巴布韦	11.3	1.1
<b>合计</b>	<b>35,910.5</b>	<b>3,278.0</b>

说明 1: ODP 的值如下:

HCFC-123:	0.02
HCFC-22:	0.055
HCFC-141b:	0.11

## 附件四

###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决定

#### *前提*

1. 批准或加入《哥本哈根修正案》是第 5 条国家获得多边基金对淘汰氟氯烃消费的资助的前提条件。
2. 批准或加入《北京修正案》是第 5 条国家获得多边基金对淘汰氟氯烃生产的资助的前提条件。
3. 假如是非签署国，执行委员会可以考虑为开展氟氯烃调查和编制加速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供资金，但相关国家政府须承诺批准或加入必要的修正案，并且还有一项谅解，即在臭氧秘书处确认该国政府已批准或加入该修正案之前，不会再提供任何供资。
4. 除非执行委员会特别根据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第 XIX/6 号决定而另有决定，多边基金为淘汰不包括氟氯烃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提供资金的现有政策和准则应适用于为淘汰氟氯烃提供资金。
5. 通过多边基金对淘汰不包括氟氯烃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提供的援助而制定的第 5 条国家的体制和能力应酌情用于氟氯烃的淘汰。
6. 多边基金将提供稳定而充分的援助，以确保在淘汰氟氯烃时被视为必要的此种体制和能力的可持续性。

#### *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则*

7. 各国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应当在其支配性战略的框架内采取一种分阶段的方法。
8. 各国应尽早并视资源的可用性将这些准则用于详细制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其中应探讨各国应如何在 2013 年实现冻结，并在 2015 年实现 10% 的削减，同时估计相关的费用因素并适用已制定的费用准则。
9.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及之后的阶段的拟订应按照如下方法进行：
  - (a) 对于只有在服务行业消费氟氯烃的国家：
    - (一) 根据执行委员会第31/48号和第35/57号决定，持续适用现有关于编制制冷剂管理计划/制冷剂管理计划增编的准则，适当时根据第45/54号决定持续适用现有编制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则；

- (二) 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纳入关于实现2013年和2015年氟氯烃控制措施的承诺，以及一个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完成的基础上注重绩效的体系，以便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发放年度供资；
- (b) 对于在制造行业使用氟氯烃的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应根据第38/65号决定包括一个关于一种或几种物质的注重绩效的国家淘汰计划，或者基于行业的淘汰计划，解决足以实现2013年和2015年氟氯烃控制措施的削减消费量，并在实现年度削减目标的同时为总削减量提供一个起点。
10. 对于选择在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前执行投资项目的国家：
- (a) 每一个项目核准之后应实现一定的氟氯烃淘汰，以抵消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所确定的消费量，除非这样的项目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一部分，否则在2010年之后将不再核准这样的项目；
- (b) 如果使用了单个项目方法，那么第一个项目的呈件应表明示范项目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何关系，以及何时能够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11. 应当考虑在必要时为协助将氟氯烃控制措施纳入立法、条例和许可证制度提供资金，以作为向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供资的一部分，而确认执行将氟氯烃控制措施纳入立法、条例和许可证制度应当作为向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供资的前提条件。
12. 如果一个国家有很多执行机构，那么应指定一个牵头机构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整体制定进行协调。
13.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在其提交时应根据以下几项包含费用方面的信息：
- (a) 提交时的最新氟氯烃费用准则；
- (b) 如果具体的停止生产日期尚未决定，则根据可能的不同停止生产日期基础之上的备选费用设想，这种备选费用设想用于第53/37(k)号决定以及针对1995年7月25日停止生产日期的一项政策中所确定的制造业设备的供资资格；
- (c) 第二次转产业务和资本费用的备选费用设想；
- (d) 一旦经证实的替代物在该国可在市场上买到并说明相关需求的减少对服务行业的益处，管理向市场进口和供应使用氟氯烃的增支费用；
- (e) 在考虑了一系列广泛的替代物基础上的费用和惠益信息，以及相关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包括气候在内的其他对环境的影响，同时考虑到全球变暖潜势、能源使用以及其他的相关因素。
14. 鼓励各国和各机构探索可能的财政奖励措施和机会，以便根据第十九次缔约

方会议第 XIX/6 号决定第 11(b)款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环境惠益最大化。

1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应解决：

- (a) 第53/37(e)和(f)号决定中提到的体制安排的利用；
- (b) 制冷技术员协会和其他行业协会的作用和责任，以及他们如何为促进氟氯烃的淘汰。

1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应按照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报告附件十九的规定，至少满足关于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指示性提纲所列的适用的数据和信息要求。

#### *为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供资金*

17. 对已经获得氟氯烃调查供资的国家，将对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供资的调查部分适用 25%的扣减，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些国家能灵活地利用已商定的项目编制供资。

18. 报告氟氯烃零消费的国家将获得 30,000 美元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供资。

19. 报告氟氯烃零消费的国家假如在根据第 7 条编制和报告期间确定氟氯烃的消费大于零，则可以申请额外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供资。

20.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中国。

#### *资助氟氯烃投资和相关活动的成本结构*

21. 根据第 54/39 号决定确定资助编制全面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成本结构的基本内容，其中包括以下几个组成部分：

- (a) 对政策和立法的协助，例如，制订或扩大现有关于氟氯烃、含有氟氯烃的产品、配额和许可证的立法；
- (b) 调查氟氯烃用途和分析数据；
- (c) 制订并最后确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其中包括解决2013年和2015年管制措施的第一阶段，后者应与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或制冷维修行业计划相似；
- (d) 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季度制订氟氯烃消费制造行业的投资活动，如果这些活动必要的话。

22. 在适用第 55/13(a)、(b)和(c)号决定时，根据各国 2007 年氟氯烃消费情况，按下表所示为第 21(a)至(c)段的内容提供资金：

按消费模式的分组	为上述组成部分(b)(一)至(三)提供资金
氟氯烃消费为零的国家	US \$30,000
只有 HCFC-22 的消费或消费量低于 6 ODP 吨/年的国家	US \$85,000
中等消费量国家介于 6 ODP 吨/年和 100 ODP 吨/年之间	US \$150,000
消费量高于 100 ODP 吨/年的国家	US \$195,000

23. 依照下表，根据各国 2007 年氟氯烃的消费情况，限制为拥有使用氟氯烃的制造行业的国家提供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 21(d)段的要点提供的最高供资额，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些限额是最高允许额，关于项目编制的申请必须说明提供高至该数额的理由，同时还有一项谅解，即：在计算供资金额时，根据第 55/43 号决定 (b)至(f)段开展示范项目的编制费用没有计算在内：

消费限量 (ODP 段)	投资准备限额
最高 100	100,000 美元
101-300	200,000 美元
301-500	250,000 美元
501-1,000	300,000 美元
1,001 及以上	400,000 美元

24. 确定 5 个制造次级行业为：空气对流式空调系统；制冷（包括所有制冷、热泵和空调次级行业，但不包括空气对流式空调系统）；聚胺脂泡沫塑料；聚苯乙烯；以及制造中的溶剂用途。

25. 为拥有制造能力的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 21(d)段的要点提高不高于下列最高限额的资金，根据上文第 24 段所述有关次级行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季度所涉企业的总数决定，但不包括用于执行委员会可能根据第 55/43 号决定 (b)至(f)段所选择的示范项目的企业：

- (a) 一个制造行业将转产的一个企业：30,000美元；
- (b) 一个制造行业将转产的两个企业：60,000美元；
- (c) 一个制造行业将转产的三至14个企业：80,000美元；
- (d) 一个制造行业将转产的15个或以上的企业：150,000美元。

26. 在缔约方希望提交编制经核准行业的次级行业计划的情况下，每一行业的所有次级行业可获得资金的总额不得超过 150,000 美元。

27. 勿将上文第 22、24 和 25 段的规定适用于中国。

28. 关于示范项目的申请，根据第 55/43 号决定(b)至(f)段，关于编制工作资金的申请应包括：国别、行业、项目概况、将淘汰的大致 ODP 吨数、所涉企业，如果



相关的话，以及开工日期、提及第 55/43 号决定的相关分段，以及如据第 55/43 (b) 号决定所述说明为什么执行委员会应选择这一项目的有力理由。可提供不超过以下数额的资金：

- (a) 一个制造行业的单独的示范项目（55/43），每一项目：30,000美元；
- (b) 一个制造行业的拥有3个至14个受益者的总体示范项目（55/43），每一总体项目：80,000美元；
- (c) 涉及15个或以上受益者的项目，不能得到与第55/43号决定有关的示范项目的编制资金。

29. 要求秘书处在评估是否有资格获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资金时使用这一成本结构，并在必要时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关于对结构作出修订的建议，特别是在投资与相关活动方面。

---